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6 公司负责人孙耀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彦龙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俊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5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东北高
股票代码	6000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董 鹏
姓名	董 鹏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448号
电话	0431-84639168 84632268
传真	0431-84633168
电子邮箱	dgpw@vip.s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5,157,726,018.83	5,028,910,839.24	2.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704,318,052.02	3,560,646,213.46	4.33
每股净资产(元)	3.05	2.93	4.10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6,387,991.67	153,362,666.74	41.08
利润总额	216,846,181.18	157,233,514.85	37.91
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672,838.57	110,489,173.81	3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109,568.36	106,672,380.12	3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09	4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09	44.44
净资产收益率	4.15	3.11	增加1.04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01,502.76	-84,523,318.42	增加271.20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2	-0.07	增加271.43个百分点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9,367.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726,977.9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7,019.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1,174.27
小计	14,991,191.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1,366.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699,824.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5,915.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563,909.21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6,490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26.905	326,411,104	0	206,001,104	无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22.288	270,382,503	0	149,072,503	无
华夏交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19	217,386,383	0	96,076,383	无
上海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543	6,103,824			未知
林祥琦	未知	0.409	4,963,316			未知
郭飞	未知	0.268	3,354,000			未知
李健	未知	0.273	3,317,530			未知
卫卫军	未知	0.221	2,678,398			未知
张春雨	未知	0.122	1,514,061			未知
焦利杰	未知	0.160	1,941,569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黑龙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26,411,104	33.82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70,382,503	28.02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交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17,386,383	22.74	人民币普通股
林祥琦	4,963,316	0.005	人民币普通股
郭飞	3,354,000	0.003	人民币普通股
李健	3,317,530	0.003	人民币普通股
卫卫军	2,678,398	0.003	人民币普通股
张春雨	2,244,061	0.002	人民币普通股
焦利杰	1,941,569	0.00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09年4月9日自股东名称等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黑龙江高速公路公路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忠权

注册资本:23.3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9日

主要经营范围:管理、运营、养护、经营、粮油、普通机械、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房屋建筑、建筑材料。

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黑龙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鹏

注册资本:201,807.3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9日

主要经营范围:管理、运营、养护、经营、粮油、普通机械、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房屋建筑、建筑材料。

5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5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09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8.1%,主要是由于:

1. 2009年上半年,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遏制国内经济下滑态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加大对基础设施投入,特别是对汽车消费给予的优惠政策,增加了汽车的销量,同时公司加大营销推广力度,调动一线销售人员积极性,增强加大收费稽查工作力度,通过努力,有效地遏制了通行费收入下降势头,报告期内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

2. 加大收费稽查项目的清理,努力改善资产质量。

3. 加大养护和专项工程投入,为增收创造良好条件。

4. 以诚信、保畅、安全为目标,报告期内基本完成了哈大路大修大修改造工程,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开始对长岭隧道的改扩建工程,投入大量资金,保证了收费公路通行费增收、养护、经营、粮油、普通机械、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房屋建筑、建筑材料。

5. 加强内部控制和流程的建设,完善基础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按照财政部及证监会的要求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严格执行了各项审批流程,强化了营运管理控制体系。

6. 公司继续加强对员工的服务培训,开展争先创优、争先收费能手、业务技能培训等活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凝聚团队,提高文明服务水平,培养并树立了一批先进典型,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收工作。

(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同比增减百分比

应收账款 3,623,682.65 0.07% 1,771,259.75 0.04% 104.8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77.26%,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高新管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同比增减百分比

财务费用 -9,265,444.72 -2,565,932.02 261.03%

资产减值损失 5,282,247.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726,977.91 -18,008,635.03 -175.90%

投资收益 6,028,448.12 925,534.58 648.91%

营业外收入 10,038,028.04 4,142,152.00 142.37%

营业外支出 9,550,636.64 271,203.78 3,420.40%

1.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61.03%,主要是本期收回银行承兑票据利息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高新管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75.90%,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中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48.91%,主要是确认了对黑龙江东援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投资收益所致。

5. 营业外收入本年较上年增加3,420.40%,主要是由于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高新管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处置房产形成的收益所致。

6. 营业外支出本年较上年增加3,147.35%,主要是由于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高新管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处置房产形成的损失所致。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01,502.76 -84,523,31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5,169.07 -29,473,42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26.00 -29,007,276.81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6,869,346.79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通行费收入;现金流量净额为212,167,044.93元,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及上述现金支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635,648.15元,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收到现金600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为137,530,717.22元,主要是支付哈大路大修改造工程1亿元及子公司深圳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3,326.00元,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高新管材料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支出。

2. 与上年同期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229,224,821.18元,主要是本期收回了中行的承兑利息,以及上年同期支付了1.7亿元哈大路大修改造工程。

3. 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32,421,747.50元,主要是因为本期支付了哈大路大修改造工程1亿元;

4. 与上年同期相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28,733,949.85元,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支

付流通股股利所致;

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经营中的问题和困难

高速公路收费一直是公司最主要的、稳定的收入和收益来源,与国家GDP紧密联系,由于世界经济衰退中国际经济的影响可能继续以及铁路、航空等运输业的发展对公路运输的分流影响,公司下半年收费业务面临一定压力,对此公司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1. 继续抓紧推进投资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公司投资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已经取得了较大成效,但还有很多工作要做,需要区别不同情况抓紧分类推进,不断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2. 积极处置案件诉讼,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008年公司在中行存款的诉讼上取得胜诉,挽回了损失。2009年公司将继续再报,继续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提供有力证据和线索,争取其它诉讼案件的胜诉和执行到位,尽最大努力为公司避免损失,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3. 继续建立完善科学的,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深入开展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4. 加强诚信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继续在职工队伍中开展创先争优争做优秀、业务技能提升、文体比赛等活动,调动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上进心,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要在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表率作用,廉洁自律,一心为公司,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团结群众、凝聚员工。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公路建设开发管理	333,969,721.03	30,349,596.63	76.94	3.18	-26.06	增加851个百分点
生产行业(KR系统管理)	5,362,560.70	7,078,890.31	-32.00	-57.46	-25.38	减少56.74个百分点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东北地区	337,877,879.35	2.38
华北地区	532,041.74	-74.08
华东地区	912,770.64	-79.24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募集资金,公司首次上市募集的资金已于2001年完成投资并在2001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于2002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09年上半年的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01年12月投资62,429万元发起设立的黑龙江东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共同兴建、开发、经营哈尚高速公路),截至本报告期末,我公司占该公司的46.76%,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256万元,按持股比例核算本公司收益613万元。

(2)公司于2001年12月投资59,983万元发起设立的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春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和管理长春绕城高速公路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我公司拥有该公司63.8%股权,本报告期实现收入3,712万元,实现利润1,607万元,按持股比例核算本公司收益1,025万元。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9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9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3 非经营性大金额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无新增诉讼事项,以前报告期发生,尚未处理完毕的诉讼事项如下:

1. 公司与中国银行哈尔滨市松花江支行存款纠纷案

2008年3月1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编号为(2006)高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做出一审判决,判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花江支行给付原告存款(自2004年9月31日零时止)人民币一分人民币及利息(自2004年1月4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花江支行不服上述判决,于2004年3月28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08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以编号为(2008)民一终字第94号民事判决书做出一审判决,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但关于中内返还原告货款1,050万元的认定认定错误,予以纠正具体判决如下:

变更原审判决: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花江支行给付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人民币283,973,100.51元及利息(利息自2004年12月21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二审案件受理费1,476,525.38元,由中行哈尔滨支行承担。

2009年3月9日,上述款项309,939,895.84元已经到达公司指定账户。

2. 案前由吉林东林高科油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东林高科油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即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即履行合同约定提供增信担保”。2006年6月15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以(2006)绿民二初字第83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给付原告吉林东林高科油有限公司38,561万元的增信担保费,如被告拒不给付增信担保费,被告应支付增信担保费”。

2006年6月9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做出(2006)绿民初字第422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如下:

(1)追加香港林达贸易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在其对被执行人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增信资金32万美元范围内承担申请执行人吉林东林高科油有限公司的给付责任;

(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香港林达贸易公司银行存款32万美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数额的财产。

目前该案件尚未最终执行。

3. 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东林高科油有限公司诉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6年9月1日吉林东林高科油有限公司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退还货款1,05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3,403,936.00元(2003年6月1日起至2006年9月1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合计人民币13,903,936.00元;

(2)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给付为其垫付的产权交易费225,000.00元;

(3)诉讼费由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承担。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07年2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07年3月16日做出(2006)大民合初字第37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

(1)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货款1,050万元;

(2)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述款项的利息(2003年6月1日起至2006